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永新	联系电话：021-2026232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小弟	联系电话：021-2026232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5 年 6 月 19 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金诚信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金诚信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中信证券对金诚信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在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7 年 9 月、12 月对金诚信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金诚信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

规章制度。

2017年，金诚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9,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每股 17.19 元。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30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436.3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868.6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字[2015]2728 号）。

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 46,510.06 万元，2015 年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756.80 万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363.28 万元，2016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495.6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866.61 万元，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867.6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户(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7,248.73 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金诚信和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2017 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金诚信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金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金诚信先后召开4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保荐机构参加并列席了4次股东大会及7次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金诚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金诚信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金诚信2017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对金诚信2017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金诚信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